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苏0281民初13734号、13736号、13737号、13738号、1373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晨薇生态园签订了《苗木购销合同》，后因未能按约支付货款，上述五家公司分别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详见公司临-2016-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江阴市华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8,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江苏澄丰生态园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2,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涟水宏茂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4,7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1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江西绿阳林业有限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法院依法冻结公司、晨薇生态园的银行存款3,9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裁定书，江阴市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4.1176%股权予以冻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江阴市人民法院（2016）苏0281民初13734号、13736号、13737号、13738号、1373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